

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館際合作辦法

80年4月17日7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年11月2日8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

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1、3、9、12 條條文

113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同意廢止(全文)，114年1月7日校長核定自114年2月3日廢止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對尚未收藏之期刊論文、研究報告、會議資料、圖書等，經確認為其他館際合作單位所有，為便於申請複印或借閱服務，特訂定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館際合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讀者申請前，請先至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』申請帳號，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。
- 第四條 讀者確定申請之圖書館後，請利用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』線上填寫申請單，即可完成申請。
- 第五條 圖書、複印資料到館後，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至圖書館參考服務台領取。
- 第六條 圖書、複印資料到館一星期內，讀者應來館領取，並繳交費用。
- 第七條 申請費用依對方圖書館之收費規定繳納。
- 第八條 凡讀者所申請之館際合作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其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代借圖書之數量及期限依對方圖書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代借圖書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污損等情形，依對方圖書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與本校訂有聯盟關係或交換借書證者之館際互借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